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A 类

同意公开

湘人社提函〔2024〕102 号

对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0529 号 提案的答复

谭建上委员：

您提出的《乡村振兴实践中多措并举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收悉。现答复如下：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我们坚持把农村劳动力稳岗就业摆在优先位置，精准精细做好农村劳动力就业服务，大力促进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确保全省农村转移劳动力规模稳定、脱贫人口务工规模保持总体稳定。2023 年底，全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总规模达 1685.68 万人，同比增长 24.2 万人，其中省内就业 669 万人，同比增加 28.06 万人；省外就业 1016.68 万人，同比减少 4.86 万人。年末全省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务工规

模达 254.2 万人，完成国定任务数（232.5 万人）的 109.33%。

一、拓宽农村劳动力就业渠道。坚持推进外出转移就业、就近就地就业、托底安置就业相结合，稳定就业规模。一是劳务协作输出一批。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务协作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4〕27 号），推动输入地和输出地开展劳务协作，提升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牵头与上海、江苏、浙江、福建、江西、山东、海南等 7 省市签订劳务协作协议，组建 8 省劳务协作联盟，2023 年底全省建立劳务协作对接机制 1411 个。2024 年 2 月召开湖南省劳务协作对接座谈会，邀请山东、福建、江西、江苏、广西五个省份和省内部分市县协作交流，探索建立劳务协作长效机制。在全省建设 118 个产业工人定向培养基地，由当地人社部门和重点企业共同投入建设，通过定期摸排就业信息、集中组织定岗培训、定期“点对点”输送上岗，每年为蓝思科技、比亚迪等重点企业输送优秀产业工人 2 万余人。二是帮扶载体吸纳一批。延续就业帮扶载体各项补贴政策和工作措施，落实稳岗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省级就业帮扶基地奖补等补贴政策，推动就业帮扶车间和就业帮扶基地升级发展，扩大就近就地就业吸纳容量，促进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劳动力在家门口就业。2023 年底，全省建成就业帮扶车间和就业帮扶基地等就业载体 8160 个，吸纳 10.5 万名脱贫劳动力在“家门口”就近就业，发放各项补贴 6237.8 万元。三是创业带动就业一批。以创业培训、创业贷款、创业孵化、创业补贴、创业活动“五创联动”为抓手，

强化后续陪跑服务，为脱贫劳动力提供更加优质和专业的创业指导服务。2023 年全省发放脱贫人口创业培训补贴 1.33 万人，补贴金额 1852.3 万元；发放脱贫人口创业担保贷款 373 笔，发放贷款 6049.7 万元，贴息资金 355.3 万元。四是兜底保障安置一批。整合部门资源，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基层治理等需要，因地制宜开发公益性岗位和临时性过渡岗位，优先安排脱贫人口就地就业。2023 年底，全省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人口 16.42 万人。

二、提升农村劳动力技能水平。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培育劳务品牌，帮助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一是推进技能培训普遍开展。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岗位提升培训、创业创新培训等多种形式的培训，推动实现技能培训“普遍、普及、普惠”。2023 年，全省完成脱贫劳动力职业培训 4.63 万人次，拨付补贴资金 7589.2 万元。二是提升培训针对性有效性。聚焦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定期发布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引导培训资源向市场急需、企业必需的产业领域集中，推动职业技能培训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对接企业需求，开展以订单、定向、定岗为主要形式的项目培训，培养“三高四新”战略产业和智能制造产业技术工人，服务企业发展 and 产业升级。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完成培育任务 35230 人，参训农民评价率 98%、综合满意率 99.8%；开展产业技术和经营管理知识专项培训 48 期，培训 5450 人次；2022、2023 年，培

育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学员 1720 人，2024 年计划培育“头雁”学员 900 人；累计举办 78 期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到村任职选调生 7800 余人；实施好基层农技特岗人员定向培养工作，分省、县两级对 5400 名基层农技人员进行不少于 5 天的业务培训；2023 年举办全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培训班 6 期，培训 227 人。组织开展“耕耘者”培训，举办乡村治理骨干和新型经营主体负责人培训班 19 期，培训 1495 人。三是推动劳务品牌建设。分领域培育、分阶段认定“嘉禾铸造工匠”、“安化黑茶茶艺师”、“湘乡电力湘军”、“醴陵陶瓷工匠”等劳务品牌 183 个，覆盖家政、餐饮服务、制造、建筑、文旅、种养殖等多个行业企业，带动从业人员已达到 312 多万人，产生经济效益近 5215 多亿元。

三、实施经营主体培育工程。扎实开展“新增规模工业企业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培育”等系列专项行动，充分发挥企业稳就业促增收主力军作用。一是突出“精准分”，构建梯度培育体系。围绕重点领域筛选 561 家企业进行培育，全省千亿、百亿企业分别为 4 家、50 家，8 家企业进入中国制造业 500 强。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健全融资促进体系，完善公共服务生态，全省拥有 6747 家创新型中小企业、3702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496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3 年新增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24 家，累计达 72 个，居全国第 6、中部第 1 位。大力培育规模工业企业，深入实施新增规模工业企业行动，2023 年

新增规模工业企业 2066 家，总量达 21463 家。二是突出“合力推”，激发企业发展潜能。成立工作专班，梳理任务、项目、政策、问题和重点培育企业“五张清单”，建立企业发展情况部门会商，月度通报、市州提醒督办、滞后预警“四项机制”，打通市场主体培育工作“堵点”。围绕 4×4 湖南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大财政资金激励引导作用，2023 年分别安排 1.95 亿元、1.5 亿元支持新能源产业、数字产业发展；安排 3 亿元支持实施数字化转型。深入实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创新研发全覆盖行动，推动“大校、大院、大企业”协同创新，提升企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承接能力。实施“智赋万企”行动，推动 62.05 万家企业上云，3.7 万家企业上平台，引导企业“上云用数赋能”。三是突出“多维帮”，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全面贯彻国家和省里稳住经济大盘系列政策措施，组织 16 个省级部门更新 106 条政策“干货”，汇编发布 2023 年版惠企政策“口袋书”，切实提升政策知晓度。出台新能源汽车、计算、音视频等产业发展支持政策。常态长效开展“三送三解三优”行动，2023 年全省工信系统清单化解决企业问题 1.15 万个，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 416 亿元。以“一起益企”服务行动、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为载体，组织 1950 场次活动，服务 9.25 万家企业。建立制造业产融合作“白名单”企业制度，累计发布“白名单”企业 8118 家次。持续分领域、分行业、分层次深入开展对接活动，帮助企业找订单、稳配套。2023 年举办对接活动 14 场，促成投资交易总额超 1200

亿元。

四、加强农村劳动力就业服务。将农村劳动力作为就业帮扶重点群体，强化政策支持和优先服务，全力助推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一是构建常态化服务机制。深入实施“311”就业服务行动，将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力纳入就业失业求职登记，每年至少推荐3次岗位信息、提供1次职业指导、提供1次技能培训信息。对具有合法资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农村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每成功介绍1名脱贫人口到县以外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给予300元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所需资金由输出地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二是提供精准化就业服务。持续完善“湘就业”平台，线上打造农民工专场招聘、零工市场等线上服务专区，广泛归集发布岗位信息。线下依托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金秋招聘月等专项活动，把岗位送到农村劳动力家门口，引导农村劳动力留在家乡、建设家乡。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展的招聘活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购买的招聘活动，给予一定就业资金。三是强化制度化服务保障。连续3年将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作为市、县党委、政府绩效考核和促进就业真抓实干的评价指标，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压紧压实各地主体责任。联合省乡村振兴局建立脱贫人口务工情况调度通报机制，聚焦脱贫人口务工规模、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数量、帮扶车间数量、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数量等重点指标，督促指导各

级明确任务、推进落实，确保脱贫人口就业帮扶重点任务落实落细。

下一步，我们将在以下四个方面加大工作力度：

一、着力稳岗拓岗，扩大农村劳动力本地就业规模。一是强化稳岗政策落实。全面落实社保费缓缴、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推广“免申即享、直补快办”等经办服务模式，重点支持农村劳动力就业集中的建筑业、制造业、服务业企业，最大限度稳定农村劳动力就业岗位。二是深化省内劳务协作。持续推进省内发达地区与脱贫地区开展劳务协作对接，在保障省内重点企业用工的同时促进本地农村劳动力上岗就业。在农村劳动力及脱贫人口输出较多的地区摸排建立外出就业需求清单，为外出人员提供劳务对接、“点对点”输送等服务；在输入地收集整理用工需求清单，通过派出“招工小分队”、在劳务对接地设立临时招工站点、联系省级产业工人定向培养基地等方式，推进区域间劳务协作对接，促进省内返乡劳动力有序流动。三是促进供需匹配对接。通过“湘就业”平台等线上途径，广泛归集发布各类用工主体招聘信息，支持农村劳动力便捷求职。结合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专项活动，开展专业化和小型化农村劳动力专场招聘活动，把岗位送到群众家门口。紧密结合乡村产业振兴、延伸补齐当地产业链等，持续推进就业帮扶车间及就业帮扶基地建设，支持农村劳动力家门口就业。

二、着力五创联动，激励农村劳动力返乡入乡创业。一是激

发返乡创业活力。深入实施“马兰花”创业培训行动，积极推广乡村领雁创业培训课程，强化后续跟踪服务，不断提升返乡创业人员的创业能力。统筹利用各类农业培训项目，加大返乡创业人员培训力度，培育一批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落实力度，对于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农村劳动力，给予创业担保贷款资金支持。二是加强返乡创业园建设。制定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孵化服务目录和清单，为在孵实体提供“一站式”服务和全生命周期跟踪管理，推荐返乡创业人员优先入驻，并给予适当场租和管理费用减免。对于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人员初次创办的企业和初次注册的个体工商户，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资金支持。加强返乡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建设，开展“一带一”“师带徒”指导服务。健全农业科技特派员制度，选派技术干部常驻基层、园区开展指导服务。三是积极开展创业服务活动。开展“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等赛事活动，为返乡创业人员搭建资源对接、项目展示的平台；开展“百名导师走基层”创业服务行动，对返乡创业人员进行分类指导；开展创业讲堂、创业训练营、创业实训、创业沙龙等创业活动，为返乡创业人员提供创业指导、技术指导、政策辅导、赛事辅导等创业服务。继续举办农村“双创”大赛，营造引得进、留得住、干得好的良好氛围。

三、着力品牌培育，提升农村劳动力就业质量。一是加强劳务品牌培育。进一步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加大劳务品牌培育力度，

按照“一县一品”的要求，依托地方特色产业和重点行业培育建设“省、市、县”三级特色劳务品牌，不断提升劳务品牌培育发展能力，促进更多农村劳动力在特色劳务品牌发展壮大中实现技能就业。二是加强劳务品牌交流展示。举办劳务品牌推介活动，搭建展示交流平台，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推动壮大更多劳务品牌。广泛宣传劳务品牌项目、典型事例等，激励农村劳动力参与劳务品牌建设，提升农村劳动力就业质量，推动实现增收致富。三是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健全培训就业联动机制，重点围绕“三高四新”和乡村振兴战略，对接市场需求、产业发展，完善就业创业相衔接的培训课程和内容，动员各类培训机构、技工院校和符合条件的企业，广泛开展面向农村劳动力的订单、定向式培训，帮助农民工“好就业”同时也实现“就好业”。组织全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需求调研，从提升新质生产力出发，聚焦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能力提升、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等内容，制定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确定培训目标，适时开展培训活动。

四、着力服务企业，发挥产业主体吸纳就业能力。一是继续实施农业经营主体“百企千社万户”升级工程，积极争取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继续引导、督促现代农业产业园尽可能吸纳有意愿、有能力的农村劳动力就业。加大农民专

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培育力度，创造和增加农民就业岗位。持续实施脱贫地区产业帮扶计划，通过建设生产车间，发展农业产业，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二是深化专项行动，围绕“4×4”现代化产业体系，聚焦制造业提质增效和企业扩能升级，扎实有效推进“智赋万企”、“三送三解三优”、“新增规模工业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规模工业企业创新研发活动全覆盖等系列专项行动，切实提升行业竞争实力和企业发展活力。三是加大指导督促，采取工业企业大走访大服务、工业经济形势分析会、行动现场推进会、制造业企业座谈会等多种途径，全面了解市州工作进展及成效，定期调度通报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对工作不力或进度明显滞后的市州及时预警提示。强化宣传引导，通过主流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切实加强对就业帮扶政策、各类稳企惠企政策的分析解读，策划实施专题宣传报道，经常性推介市县、园区的典型经验、创新做法和亮点成效，不断提振发展信心、营造良好氛围。

感谢您对乡村振兴就业帮扶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6月14日

联系人姓名、职务：韦波 湖南省就业服务中心 就业服务部部长

联系电话：0731-84900119/15802683398

联系地址：长沙市天心区银杏路6号 邮政编码：410000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2），省政协提案委（2）。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4 日印发